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垦殖场，云山、恒丰企业集团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由于松脂松香价格大幅上涨，受利益驱动，我县松脂松香采集加工出现无证上岗、乱采滥刮、土法加工等现象。为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，进一步加强松脂采集管理，规范松脂采集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江西省森林条例》和《江西省松脂采集技术规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认识，明确职责，加强全县松脂采集管理工作

我县即将进入松脂采集季节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松脂采集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明确和落实监管职责，及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采脂培训和采脂作业的监督管理。同时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松香企业和脂农科学、合理地进行松脂采集，切实保障我县松林资源的科学经营、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。一是各乡（镇、场、企业集团）要做好本辖区松林资源摸底调查，本着对广大林农高度负责的态度作好松林采脂计划安排，并及时上报县林业局。二是驻乡、镇林业工作站要协助乡（镇、场、企业集团），做好辖区内松林资源调查，认真抓好采前规划和采中、采后的检查验收及林化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。三是森林资源监测部门，根据乡镇上报松林采脂申请，及时安排人员做好规划设计。四是对违规采脂、破坏松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森林公安机关和林业行政执法部门要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五是全县新增松林采脂的国营、集体林场一律实行公开招标竞拍，对参与招投标单位或个人应进行资质审查，着重审查采脂工是否接受采脂前专业技术培训、有无上岗证、采脂工艺水平等条件。

### 二、统一规划，合理利用，规范全县松脂采集产业布局

为进一步规范松脂采集管理，从即日起，全县范围内的松林采脂，无论是新采松林还是老采松林，采脂必须严格遵行统一规划、合理利用的原则。各地拟采脂的松林须由县森林资源监测部门进行作业设计，报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采脂，并将批复后的作业设计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，同时抄送给森林公安局及各相关林业执法部门，以利监督检查。作业设计必须严格按照《江西省松脂采集技术规程》等规定设计。

### 三、强化培训，持证上岗，做好松脂采割人员管理工作

严格执行采脂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，建立和完善采脂工培训制度。培训由市林业局统一组织（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）。培训重点是准确把握采脂标准，让受训人员了解并掌握新标准，提高采脂技术。各地从事采脂作业的人员须凭取得省林业厅统一印制的采脂员证，方可进山采脂，已取得资格证的采脂工必须在每年4月底前，凭身份证到市林业局进行资格证年检。

#### 四、夯实基础，科学管理，建立健全松脂采集管理台账

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摸清辖区范围内松林开采面积、开采山场地点，采脂工人、松脂收购、生产加工的基本情况，建立和完善采脂管理、持证上岗制度和松脂采集、收购、储运、加工等管理制度。各松脂采集生产企业要于4月15日前将《采脂工人的基本情况表》、《生产加工企业基本情况表》等进行登记造册，报至县林业局产业股（一式二份），以便进行台帐管理并作为日后松脂采集检查验收的依据。

#### 五、加强监管，依法行政，严厉打击非法采脂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

采脂企业或个人在采脂操作中，要确保采脂胸径、剖面负荷率，侧沟步距与深度、剖面长度控制在《江西省松脂采集技术规程》规定范围内。重点防护林、国防林、实验林、母树林、风景林、名胜古迹和革命胜地的林木、自然保护区、生态公益林以及国家明文规定不允许采脂的松林禁止采脂。国道、高速公路、铁路两旁50米，省道两旁30米，县道两旁20米范围内禁止采脂。严禁铁钉挂袋，禁止全林采脂，禁止采割松幼林。

对不执行采脂技术规程而擅自违规采脂的，县林业主管部门或基层林业工作站应及时给予教育和制止；情节严重的，县森林公安机关和林业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《森林法》第四十四条第1款或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1款规定，及时依法进行处罚。

2014年4月3日